



財團法人夢想之家教育基金會

111年「摩根投信深耕計畫大專學生獎助學金」專案

111年摩根投信深耕計畫大專學生獎助學金專案申請表格

一、基本資料

中文姓名		就讀學校		就讀科系	
		日間部/夜間部		就讀年級	
手機號碼		通訊電話		電子信箱	
通訊地址				身分類別(可複選)：	
身分證字號		110學年度 上學期總成績 或GPA	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☐ 原住民 ☐ 新住民 ☐ 特殊境遇家庭 ☐ 其他清寒證明 ☐ 因經濟狀況申請學貸 ☐ 單親家庭且經濟困難 ☐ 其他_____	

二、申請志願

(一) 請填選申請優先順序(最想申請為1，請依序排1-4，沒有意願申請之項目請填"無")

#	項目	說明	優先順序
1	公私立學費類	適用於110學年度下學期學雜費，依學生實際繳交金額，分層級發放1~5萬不等之金額，餘額作為生活規劃。	
2	設備類	參考中階性能文書筆電規格，支持大專研究生就學所需設備費新台幣3萬元整，支持費用內可增購功能性周邊，如：滑鼠等設備。	
3	生活資助類	一個月新台幣3,000元整作為計算基準，一次發放十二個月共3.6萬元整。	
4	培訓類	補助金融、資訊科技、語言學習之實體或線上課程(含專業證照等)之平均費用，新台幣1.5萬元整。	



財團法人夢想之家教育基金會

111年「摩根投信深耕計畫大專學生獎助學金」專案

(二) 獎助學金應用規劃

1. 請用100-300字，分享您會如何運用這筆獎助學金

2. 培訓類使用規劃

說明：請提供111年度培訓使用規劃，限定111年使用完畢，可自行增列表格。

#	課程名稱	培訓期間	培訓費用
1			
2			



財團法人夢想之家教育基金會

111年「摩根投信深耕計畫大專學生獎助學金」專案

三、在學證明正本

請依各校所提供之在學證明，並須有「校方證明章」

- 1.請善用工具列中的「插入」之「插入圖片」於此框線內放置圖檔
- 2.請將資料轉為直式，以便審核團隊閱覽
- 3.插入圖片後可刪除此框線內文字



財團法人夢想之家教育基金會

111年「摩根投信深耕計畫大專學生獎助學金」專案

四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

- 1.請善用工具列中的「插入」之「插入圖片」於此框線內放置圖檔
- 2.請將資料轉為直式，以便審核團隊閱覽
- 3.插入圖片後可刪除此框線內文字



財團法人夢想之家教育基金會

111年「摩根投信深耕計畫大專學生獎助學金」專案

五、成績單正本 (須有校方成績證明章)

成績單正本須有「校方成績證明章」，不接受網路下載檔

- 1.請善用工具列中的「插入」之「插入圖片」於此框線內放置圖檔
- 2.請將資料轉為直式，以便審核團隊閱覽
- 3.插入圖片後可刪除此框線內文字



財團法人夢想之家教育基金會

111年「摩根投信深耕計畫大專學生獎助學金」專案

六、身分相關檢附資料

請提供申請資格之證明

符合簡章中「三、申請資格」(三)之第 1.2.3.9.10.11 項者，可經由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社工，或學校老師、輔導人員等專業人員之一推薦(請以紙本闡明原因，並須附上推薦人聯絡方式、姓名、職稱、電話及電郵均須提供)。

符合簡章中「三、申請資格」(三)之第 4.5.6.7.8項，獎助學金申請者之家庭經濟/家庭特殊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(包括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及清寒家庭等對象)。

1.請善用工具列中的「插入」之「插入圖片」於此框線內放置圖檔

2.請將資料轉為直式，以便審核團隊閱覽

3.插入圖片後可刪除此框線內文字



財團法人夢想之家教育基金會

111年「摩根投信深耕計畫大專學生獎助學金」專案

111摩根投信深耕專案大專學生獎助學金個人資料保護說明與同意書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規定：

一、蒐集項目

依申請書上所載申請者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(含申請者之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、國籍、手機號碼、通訊電話、電子信箱、通訊地址、學經歷等)。

二、使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申請者資料僅供本會使用，申請者個資自本會蒐集日起以本次申請之助學金為限，自收到申請書起保存貳年，逾上述保存期限期後，本會即停止處理、利用並刪除之。

三、本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

本會有權應獲獎學生所屬學校之要求，提供獲獎者之姓名、就讀系所等校方所需之資訊。

四、申請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但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或提供台端相關服務，並立即喪失資格，不另行通知。

=====

同意書

本人已明確瞭解上述聲明及告知事項之內容，茲同意上開個人資料蒐集項目、利用期間、地區及對象及方式等之相關要求，並同意貴會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此致

立書人姓名(親自簽章，請勿電腦打字)：_____

簽訂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